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魯志遠調查專員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12

編號：092

司法運用區塊鏈科技，建置「司法聯盟鏈」平台

法務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，結合警調完備數位證據保全

完善證據監管及保存，以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，也是司改國是會議關切之議題。其中建構完備之數位證據「驗真」程序，以確保證據之同一性、關聯性與可信賴性，更是本部努力推動之政策。外界也非常關心此議題，109 年 12 月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討論時，亦請本部與司法院加強數位證據蒐證，並研議運用區塊鏈技術保存之可行性。

有鑑於此，蔡部長特指示本部同仁加快「司法聯盟鏈」之建置規劃。自 110 年 1 月間起，本部與司法院邀集院檢警調相關機關緊鑼密鼓召開會議研商，前後計 2 次評估會議、4 次工作小組會議，並於 10 月 20 日舉辦共識會議，具體提出執行目標，並達成建立「司法聯盟鏈」之共識。

20 日之共識會議，由本部蔡政務次長碧仲率同檢察司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、桃園、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部調查局主任秘書，與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占春率同刑事廳廳長、臺灣臺北、桃園、臺中地方法院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，另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文章副局長共同與會，針對「司法聯盟鏈」，包括其架構、預

算、建置標準、建置期程、驗證標準及後續擴充等議題，充分討論，達成具體共識。

本部並於今（21）日利用擴大部務會報，向所屬各機關首長及本部同仁詳細說明司法如何運用區塊鏈科技，建置「司法聯盟鏈」平台，以利數位證據保全之制度順利推動，落實法務部科技化的政策。接下來，本部會積極依照前述共識，與司法院攜手合作，共同與院檢警調一起努力，包括在 111 年 6 月完成「司法聯盟鏈」雛型系統，以資運用及確保數位證據之存證、認證及驗證，不可竄改且具同一性，並視發展情形，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、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，輔以認許制作為將來加入之方式，擴大維護「司法聯盟鏈」之公信性，具體落實司改決議，再次贏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